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码：2022-058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或“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

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已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89.63 元/股；以及 8 名员工离职，激励对象由 100 名调整为 92 名，授予期权数量由 497,000 份调整为 817,200 份。

7、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8、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修订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9、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11、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业绩考核结果及员工离职公司合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 26,775 份，注销后，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91,432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90 名调整为 89 名。另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9.63元/股调整为59.7元/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036,790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其持有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450份予以注销,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名调整为85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49份予以注销,注销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849,194份。同时,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3,064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9.7元/股调整为31.26元/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05,464股调整为1,340,381股。

(2)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50万份,预留30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1人,行权价为123.7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

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1名调整为159名，2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由董事会重新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8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5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30万份；同意以2021年3月16日作为本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1年4月1日，公司发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股份登记过程中，公司首次授予涉及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并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登记的人数为157人，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7万份。

7、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相应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400 份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70,000 份减少为 1,452,600 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157 名调整为 155 名；另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23.72 元/股调整为 82.44 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452,600 份调整为 2,178,149 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0 份调整为 449,844 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6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对该 6 人持有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3,878 份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449,800 份股票期权，未授予的 44 份作废，行权价格为 169.21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0、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因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分别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140 份、9000 份予以注销，注销后，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9 名调整为 146 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2,084,131 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 名调整为 42 名，未行权期权数量为 440,800 份。同时，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1,032 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82.44 元/股调整为 43.23 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62,352 份调整为 3,728,468 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9.21 元/股调整为 88.89 元/股，预留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0,800 份调整为 837,520 份。

(3)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1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74万份，预留 6万份。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10人，行权价为124.2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

告》。

4、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3月2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210名激励对象授予17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5,600份股票期权作废失效，不得办理授予登记。首次授权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4万份调整为173.44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

6、2022年5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4.23元/股调整为65.22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34,400份调整为3,295,36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4.23元/股调整为65.22元/股，预留授予的数量由60,000份调整为114,000份。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根据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时，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P=(P_0-V)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各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

激励计划	调整前	调整后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59.7元/股	31.26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82.44元/股	43.23元/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	169.21元/股	88.89元/股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	124.23元/股	65.22元/股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	124.23元/股	65.22元/股

2、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各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

激励计划	调整前（份）	调整后（份）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数量	705,464	1,340,38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数量	1,962,352	3,728,468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权的数量	440,800	837,52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数量	1,734,400	3,295,360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数量	60,000	114,000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